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詳細情形請參閱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，或至本校秘書室最新消息(東華大學→行政單位→秘書室)，按標題可查得相關之公告(附件)。
- 二、本表各項均必填(校友簽署欄除外)。填妥後請連同受推薦人相關資料(影印)親送或郵寄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收。
- 三、本屆(○○年)傑出校友推薦受理時間為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迄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